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玉燕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65、76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罹有精神疾病，因本案夜不安寧，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但現在從事打掃工作，有工作才有錢，請給我時間還錢，減輕其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0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05 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  
07 「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  
08 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  
09 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10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則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12 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3 3項規定，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其處斷刑範  
14 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6 4.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1項（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件數帳  
21 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詐欺取  
22 財，並幫助他人移轉詐欺犯罪所得造成金流斷點而洗錢，係  
2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4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原審刑之審酌：

28 原審審酌：（1）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飯店房務  
29 人員工作；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平日獨居之生活狀況及  
30 患有憂鬱症，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偵卷一第144頁）。

31 （2）其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不法之徒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添  
02 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可能造成  
03 社會及金融秩序紊亂。(3) 被害人之人數、所受之損害。

04 (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05 月、罰金2萬1千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  
07 洽，應予維持。

08 (五)被告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09 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惟  
10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2 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3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  
14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人數高達25人，遭  
15 詐騙金額非少，而被告分文未賠償，原審刑度已甚為優待，  
16 難認有何從輕量刑事由。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  
17 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18 濫用裁量之情事。被告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原審  
19 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  
20 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  
21 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7 法官 蔡川富

28 法官 翁世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好瑄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